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0841
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李文欽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66
電子郵件：ilanlee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674

裝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700095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會議簽到表、會議簡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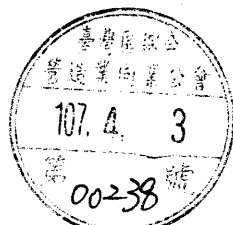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會107年3月23日召開「研商鋼結構製程所生下
腳品之容許範圍及價金請求原則」會議紀錄，如附件，請
查照。

訂
說明：依本會107年3月6日工程技字第10700062990號開會通
知單續辦，併復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07年1月25
日臺區營味業字第10700025號函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
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高
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、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吳澤成

線



鋼結構製程所生下腳品之容許範圍及價金請求原則
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7年3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時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顏副主任委員久榮

記錄：李文欽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及主辦單位報告：(略)

陸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報告：

建議工程會要求主辦機關於工程合約訂定時，能於契約條文明訂下腳料處理辦法。(詳見簡報資料)

柒、綜合討論：

一、內政部營建署：

營建署針對鋼筋部分，係於單價分析表內，依據不同號數的鋼筋，加計不同的鋼筋耗損率，並扣除下腳料的價金後，換算為契約單價，亦即鋼筋損耗與下腳料價值已內含於單價內，不再於契約數量加以調整。

有關鋼構部分之下腳料處理方式，亦與前述鋼筋之處理方式一致。

二、經濟部水利署：

鋼筋部分係以設計圖說設計量加計6%耗損率作為契約數量，但不扣除下腳料的價金。

至於鋼構部分，因水利署工程之鋼構造物大都為水閘門、輸水鋼管等，由工程承攬廠商依個案需求，向工廠專案訂製

後，運至工地施作安裝，產製過程所生之下腳料，由工程承攬廠商與訂製工廠自行處理，工程承攬廠商與工程主辦機關間並無下腳料問題。

三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：

高公局對下腳料之處理方式與營建署大致相同。針對鋼筋部分，係於單價分析表內加計約 8% 的損耗率，並扣除每公噸鋼筋之下腳料價金後，作為預算單價。鋼構部分之作法與鋼筋相同，惟損耗率係以約 10% 估算。

四、交通部公路總局：

鋼筋及鋼構之數量，係以設計圖說之數量加計鋼料損耗量，作為契約數量。工程所衍生下腳料，則於工程契約約定由廠商按工程進度收購，並分期將收購價金繳納予機關。

有關下腳料計算方式：鋼筋、高拉力鋼線按結算數量之約 3% 計算，鋼板、型鋼按結算數量之約 5% 計算。

五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：

以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為例，係於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規定，鋼筋單價已內含 5% 之損耗量，鋼構單價已內含 10% 之損耗量，不另外加數量予以計價。

六、臺北市政府：

鋼筋及鋼構之損耗量均於單價分析表內予以考量後，內含於契約單價，不另外加數量予以計價。前述鋼筋損耗量，其中 SD280 約 5%、SD420 約 10% 估算。

七、新北市政府：

新北市政府對鋼料損耗量及下腳料之處理方式並未予以統一規定，主辦機關可視個案需求，自行考慮採用內含於

單價，或外加數量方式處理。

八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：

下腳料這個名詞在公部門的文件中，僅見於公路總局的施工說明書有所定義，其他機關的文件係規定工程預算編製需考慮鋼料損耗率，此與下腳料有所不同。

鋼料損耗率或下腳料殘值可內含於單價分析，或在計價數量予以考量，機關的招標文件上都會載明，在計量計價上不會有問題。大部分會發生爭議的是主包商與分包廠商之間，因下腳料的實際市場收購價格變動過大，且雙方的契約未明確約定處理機制所致。

九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：

有關下腳料的處理方式，本公會均可配合機關的規定或慣例辦理。但有關損耗率的率定，在工程實務上有所困難。諸如鋼料的切割計畫(切割排版)、切割方式(火焰切割、雷射切割之損失)等，均會影響損耗率，無法一概而論。

十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：

本公會本身未針對下腳品有所規定，悉依個別機關之規定計算編列。惟基於公平性考量，建議以計價數量外加的方式來處理較為適宜。

另考量鋼製品製作所需的工序與人工成本，建議下腳料無需繳回機關為宜。

捌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依各機關(單位)之說明，公共工程慣例針對鋼料損耗可採內含於單價、或採數量外加兩種方式處理，但不論採用何種方式，目前工程主辦機關均已將下腳料價值列入考量，

並於相關契約文件內明定處理方式，與工程承攬廠商之間並無爭議。

二、至公共工程承攬廠商與分包廠商間於訂定分包契約時，建議宜參照工程主辦機關與承攬廠商所訂契約內容，將下腳料納入考量，並將處理方式載明於分包契約文件內，避免爭議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30 分